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外部董事津贴管理办法
第一条为了激励外部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（以下统称“外部董事”）尽职
尽责，积极参与公司的决策与管理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
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，本着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，根据《上市
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
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第二条津贴范围：外部董事（包含独立董事、不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单位
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）。
第三条津贴制定原则：综合考虑公司外部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
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，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
实际情况。
第四条津贴标准：8.4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
税。
第五条外部董事津贴自股东会批准任职当月起计算，不再担任董事职务
次月起停止发放。
第六条外部董事出席公司相关会议、参加规定培训、对公司及子公司现
场考察以及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（包
括差旅费、培训费、办公费等），按公司相关规定报销。
第七条外部董事在任职期内，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
遵循勤勉诚信的原则，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职责，不得损害公司
利益和违反公司章程及制度，不得无故缺席董事会和其他应出席的有关会议，
努力提高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发展做贡献。
第八条外部董事无故不参加会议也不委托他人参加会议，或不认真履行
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公司可根据情节轻重扣减或停止津贴发放等。
第九条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
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如果本方案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存在

冲突，则以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。
第十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，至新方案通过后自动
失效。